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2號〈下稱執聲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強制性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

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數罪併罰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

㈢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

號解釋意旨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㈣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妨害兵役、強制性交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最後事實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之刑確定（附表編號2之罪，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再附表編號1之罪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執聲卷附數罪併罰聲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本院卷第25、27頁)。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3年8月(3年6月+2月)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該罪，係妨害兵役罪，編號2係犯強制性交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犯罪時間亦難認密接，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有限；再考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完畢編號1部分，可從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雅君